

# “刚”“柔”并济 锻造文化执法“铁军”

## ——记全国先进集体、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孙晓旭

4月6日,中宣部公布第九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名单,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榜上有名,被表彰为“第九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基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先进集体”,为荆州市唯一获奖单位。

荣誉背后,凝结着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每一位执法人员的辛勤汗水,也映照着他们奋进克难的果敢与担当。

### 综合执法 加大督查力度

2018年,按照国家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原洪湖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与洪湖市旅游局、洪湖市体育局合并,成立洪湖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原文化、旅游、体育执法队伍和职能进行整合,成立了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至此,大队工作职责由原来负责单一的文化市场执法监管工作,扩大到负责洪湖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出版、电影等市场开展执法检查,并负责“扫黄打非”工作任务。

7大市场增为21大市场,任务增多、领域拓宽,执法人员常放弃节假日,积极投入工作中。

2019年8月20日,在一次日常巡查中,执法大队发现“传奇游戏发布网站”涉嫌违法,同年9月9日对此案予以

立案,并成立“9·9侵权专案组”全力以赴依法查处“至尊火龙”涉嫌侵犯著作权案。

2019年11月,在多次调查取证后,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会同洪湖市公安局前往广东清远和浙江舟山,并与两地公安通力合作,查封2个涉案账户,查封2个涉案银行账户,查封2个涉案银行卡,冻结涉案金额千余万元,并将清远、舟山共10名涉案嫌疑人悉数抓捕归案。归案嫌疑对网络侵权盗版的违法事实及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洪湖市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并于2021年3月25日下达了《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退缴赃款357万元,共处罚款670万元上缴国库,赔偿被害人损失1000万元。公安机关扣押电脑等犯罪工具。被告人董某等10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年6个月、缓刑等。

因“9·9网络侵权案”办理取得突出成绩,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被中宣部、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重大案件查处有功单位”,记集体三等功。

此外,“19·19”违规电影案、大小城壕遗址案、路易·艾黎文物案、工地古币挖掘案、金湾花海投诉案等重大案件的查处,进一步规范了洪湖文化市场秩序,促进了文化市场繁荣

有序发展。

### 服务基层 展现执法“柔情”

作为洪湖市文化市场领域唯一一支综合执法专门队伍,执法过程也是为群众服务的过程,需要刚柔并济。

“你好,我们是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现在要对店内剧本进行抽查,请配合!”4月7日下午,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来到洪湖市某剧本杀店,对商家营业资质及剧本内容进行抽查、记录。执法过程中,面对商家的紧张情绪,执法人员耐心解释:“剧本杀是一个新兴行业,我们要对剧本内容、出版资质进行检查和关注,对你们做得好的地方我们也会相应地鼓励和扶持。”经过沟通,商家表示理解并全力配合执法人员完成记录工作。

目前,洪湖市有影院、网吧、歌舞娱乐、图书销售、印刷企业、电玩游戏、旅行社、体育场馆、艺术培训机构共计约270家。

近日,一位电影观众投诉某院线洪湖分公司向入场观众售卖医用口罩,有关部门拟对该影院进行行政处罚。执法人员积极与影院负责人、投诉观众和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多方面了解情况。最终,在执法人员的调解下,行政处罚决定被取消,影院的行为得到投诉

人的谅解。

### 创新举措 告别监管“死角”

在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的监控室内,一台显示屏实时监控洪湖市各大网吧经营情况及消费者口罩佩戴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执法人员可通过实时语音提醒网管巡场、督促消费者佩戴口罩。

“为确保网吧等经营场所严格落实防疫措施,我们向洪湖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安装视频监控,给广大网友营造安全的上网环境。”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孟庆华介绍,今后还将进一步推广该措施,实现文旅行业全覆盖。

这样的创新举措,让行业日常监管变得便捷、高效。

为筑牢洪湖旅游景区疫情“防控网”,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还将执法关口前移,在旅游景区设立值班室,派驻执法人员轮流值守,督导景区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游客生命健康安全。

“荣誉既是对过去工作的肯定,也是对后期工作的激励。”洪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常务副大队长孟海涛表示,作为县市级执法队伍,将在今后工作中坚持依法行政、秉公执法,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作出更大贡献。

## 荆松城际客运班线恢复运营

本报讯(记者荆文静 通讯员余安俊)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4月10日起,松滋客运中心复班运营,荆州至松滋城际客运班线恢复正常运营。

复班的荆松城际客运班线为松滋至荆州909(运行时间8时至18时)、沙市908(运行时间8时30分至17时30分)以及荆松城际901快车(运行时间6时至19时)。

4月11日起,松滋客运中心将逐步恢复省内外中长途客运班线,其中武昌、广州暂停恢复。

松滋客运中心温馨提醒广大乘客,疫情防控期间,须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实名购票;进站时,要佩戴口罩扫描场所码,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配合检测体温;省外中长途客运班线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乘车,保持一米安全间距,接受“三品”安全检查,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

## 4月15日起,纺印二路部分路段曙光路与沙岑路东路口禁止车辆通行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邓星)记者昨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获悉,4月15日零时起,纺印二路(东方大道—深圳大道)、曙光路与沙岑路东路口,将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车辆通行。

因纺印二路路面破损严重,市政府拟对纺印二路(东方大道—深圳大道)封闭施工,实施路面升级改造,工期约45天。为确保施工顺利进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交警部门将从2022年4月15日零时起至2022年5月29日24时止,对纺印二路(东方大道—深圳大道)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车辆通行。过往车辆需沿东方大道、深圳大道、江津东路、荆彩路等周边道路绕道通行。

因曙光路与沙岑路交叉路口给水管道破裂,荆州水务集团需在曙光路与沙岑路东路口进行维修更换。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交警部门将从2022年4月15日零时起至4月17日24时止,对曙光路与沙岑路东路口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车辆通行。目前,该路口西、南、北三个方向可正常通行,过往车辆可沿上海大道、沙岑路等道路绕道通行。

## 交警搀扶老人过马路 暖心一幕获网友点赞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在下班晚高峰川流不息的车流中,一名交警吹着哨,搀扶着白发苍苍的老人走过几条斑马线……4月8日晚,网友“荆楚论坛”上传的一组图片刷爆荆州人的朋友圈,不少网友纷纷留言点赞这一暖心瞬间。

记者与交警部门核对发现,图中的交警正是在北湖路与太岳路交叉路口执勤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二大队七中队辅警潘富强。

潘富强回忆说,当时他正在北湖路东边执勤,突然发现西路口站着一位老人,正准备摇摇晃晃地向前挪动。

担心车流影响老人安全,他便走过去,小心翼翼地搀扶着老人过了两条马路,没想到这个画面被网友拍了下来。

记者了解到,潘富强虽然已经56岁,但是每天早晚高峰,他都会准时出现在路口,一边吹哨吹口哨,一边挥舞着手臂,示意车辆遵守交通规则,每个动作一丝不苟。

“他的哨声清脆入耳,很有力量。他也会搀扶我家里老人过马路。”采访间隙,路过的市民张女士说。

面对网友点赞,潘富强显得有点淡定。“我在路口执勤已有11年,像这样的事情几乎每天都会发生,只要群众有需要,我就会全力帮助。”潘富强说,看到司机和行人快快乐乐出门,平平安安回家,再辛苦也值得!

## 铜铃岗森林水世界 “五一”试运营

日前,荆州区八岭山镇铜铃岗森林水世界建设已基本完工,工作人员正在调试水上快艇和相关游乐设施,预计“五一”小长假开始试运营。

铜铃岗森林水世界,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300亩,整个项目分两期建成,包括彩虹滑道、林中索道、绳网运动、水上摩托艇、水上卡丁车等游乐项目。

(梅闻 李文健 孟雨 摄)



#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荆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荆州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荆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1名委员,2021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2020年计划执行情况暨2021年计划任务的报告》、《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2020年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的报告》及《荆州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为直属市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8个科室,2个营业部,全市辖区有8个县(市、区)公积金机构及江北监狱办事处。从业人员176人,其中,在编123人,非在编53人。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1年,新开户单位343家,净增单位66家;新开户职工2.36万人,净增职工1.24万人;实缴单位4377家,实缴职工25.31万人,缴存额43.8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73%、8.88%、9.6%。2021年末,缴存总额322.3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75%;缴存余额144.07亿元,同比增长12.91%。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7家。

(二)提取:2021年,7.5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27.4亿元,同比增长7.48%;提取额占当年缴存总额的62.45%,比上年增加8.09个百分点。2021年末,提取总额178.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37%。

###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5万元。2021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6073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业务收入4.54亿元,同比增长15.13%,其中,中心本级业务收入1.74亿元,各县(市、区)管理机构业务收入2.80亿元。全市业务收入中,存款利息1.18亿元,委托贷款利息3.36亿元,其他15.10万元。

(二)业务支出:业务支出2.19亿元,同比增长15.64%,其中,中心本级业务支出0.88亿元,各县(市、区)管理机构业务支出1.31亿元。全市业务支出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2.08亿元,归集手续费313.32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784.27万元,其他支出1687元。

(三)增值收益:增值收益2.35亿元,同比增长14.66%,其中,中心本级0.87亿元,各县(市、区)管理机构1.48亿元;增值收益率1.72%,比2020年增加0.02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全市将2020年实现的增值收益2.05亿元进行分配及上缴,具体为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1228.7万元,提取管理费用2970.38万元,提取并上缴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3亿元。整年实际上交财政管理费用2970.38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3亿元。其中,中心本级上缴0.61亿元,各县(市、区)管理机构上缴1.02亿元。截至2021年年底,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9564.20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07亿元。其中,中心本级提取4.72亿元,各县(市、区)管理机构提取5.35亿元。

(五)资金运用:截至2021年年底,住房公积金存款40.99亿元。其中,活期6.44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7.51亿元,1年以上定期26.90亿元,协定存款0.14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73.05%,比2020年年末减少1.91个百分点。

###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截至2021年年底,个人住房贷款逾期1084.42万元,逾期率1.03%,其中,市中心1.92%,荆州区0.0%,江陵县0.0%;监利市0.01%;洪湖市1.30%;公安县0.06%;松滋市0.0%;石首市1.23%;江北办事处0%。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9564.20万元。未出现需核销的呆坏账。

费用支出2978.09万元,较上年增长13.51%。其中,人员经费1666.55万元,公用经费241.16万元,专项经费1070.38万元。

2021年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215.97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657.44万元、93.26万元、465.27万元;其他各县市管理机构费用支出1762.12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1009.11万元、147.90万元、605.11万元。

###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55.71%,国有企业占12.92%,城镇集体企业占0.72%,外商投资企业占4.2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6.5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57%,灵活就业人员占0.05%,其他占9.19%;中、低收入占93.14%,高收入占6.86%。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6.97%,国有企业占7.91%,城镇集体企业占0.85%,外商投资企业占5.46%,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4.2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83%,灵活就业人员占0.01%,其他占12.77%;中、低收入占97.78%,高收入占2.22%。

(二)提取业务: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47.2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24.65%,租赁住房占2.88%,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离休和退休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占1.95亿元。

费用支出2978.09万元,较上年增长13.51%。其中,人员经费1666.55万元,公用经费241.16万元,专项经费1070.38万元。

2021年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215.97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657.44万元、93.26万元、465.27万元;其他各县市管理机构费用支出1762.12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1009.11万元、147.90万元、605.11万元。

个人住房贷款:截至2021年年底,个人住房贷款逾期1084.42万元,逾期率1.03%,其中,市中心1.92%,荆州区0.0%,江陵县0.0%;监利市0.01%;洪湖市1.30%;公安县0.06%;松滋市0.0%;石首市1.23%;江北办事处0%。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9564.20万元。未出现需核销的呆坏账。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均无变化。

(二)当年政策调整情况。一是调整了公积金贷款基数核定标准。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当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2020年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为标准,最高不超过平均工资的3倍;二是出台了《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意见(试行)》、《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异地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试行)》。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1)推进

中、中、低收入占96.06%,高收入占3.94%。

(三)贷款业务:个人住房贷款:全年共支持职工购建房72.28万平方米。2021年底,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32.4%,比上年末增加7.31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2.19亿元。职工贷款笔数中,购建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7.94%,90-144(含)平方米占87.32%,144平方米以上占4.74%。购买新房占81.76%,购买二手房占16.81%,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1.43%。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6.75%,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3.23%,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02%。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4.15%,30岁-40岁(含)占32.57%,40岁-50岁(含)占25.56%,50岁以上占7.72%;首次申请贷款占90.05%,二次申请贷款占9.95%;中、低收入占93.86%,高收入占6.14%。

(四)住房贡献率:2021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11.71%,比上年减少8.27个百分点。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市中心获得市直党建先进单位、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绩效考核良好等次、蝉联省级文明单位。

(六)当年无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七)当年无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荆州中心与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和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了《“宜荆荆恩”城市群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

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年4月9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  
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非法集资

荆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